



★主 编：李政明
★改 革 出 版 社

怎样打好 保险官司



ZEN YANG DA HAO BAO XIAN GUAN SI

怎样打好保险官司

李政明 编著

改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怎样打好官司/李政明主编. —北京:改革出版社

1997. 2

ISBN 7-80072-868-4

I. 怎… II. 李… III. 保险法-基本知识-中国 N. D92
2. 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1949 号

· 责任编辑:苏金河

封面设计:刘志豪

责任印制:刘志豪

责任校对:高金利

怎样打好官司

李政明 编著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宏伟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1/32 15 印张 400 千字

印数:10000 册

ISBN7-80072-868-4/F·523

定价:16.80 元

编 委 会

学术顾问:

刘文华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
中国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
委员会委员
王建研究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
险法》起草小组成员

主 编

编: 李政明

委 (按姓氏笔划):

王兆斌	成文清	关惠清	孙 柯
刘华良	刘德旺	李谷良	李伟明
苏金河	陈宪红	张建军	张传友
郝平生	贾林青	夏 炎	黄 琼

序

二十世纪末的中国，保险已经不再是一个陌生的名词。社会环境的变化、各种先进的生产生活工具的涌现和使用令现代人面临的风险日益莫测，越来越多的人正由过去对保险的茫然无知、漠不关心转而主动寻求、选择保险保障。保险业的发展也因此如火如荼，新的保险公司相继问世，保险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这一切导致保险合同官司在近年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另一方面，保险却又是一项复杂而专业性很强的商业活动，其复杂性尤其体现在保险理赔方面。因保险合同纠纷或发生保险责任事故而产生的索赔、理赔、追偿、仲裁以及诉讼涉及到各方面的知识，并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何圆满地解决保险合同纠纷和与其有关的赔偿责任官司，使保险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的保障，妥善处理保险人和有关方面的关系，促进保险活动的正常进行，进而有效地发挥保险经济制度的社会效用，是长期以来一直困扰着保险界、法律界以及保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的一个至关重要而又颇为棘手的难题。

笔者先后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保险学会、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任职。主要致力于保险条款、保险法律的管理、研究和运输货物保险、建筑安装工程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航空保险等保险业务的承保、理赔实务。期间，笔者负责和参与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人身保险、财产保险、涉外保险等有关条款的设计、修改工作，多次接待和解答各级人民法院就保险合同官司审理提出的咨询，负责了多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对保险理赔、保险官司上访的接待和处理工作。多年的保险法律工作实践使我深深体会到，国内保险合同纠纷诉诸法律解决的案件越来越多，而保险当事人却缺乏生动具体的案例作为借鉴，如何运用《保险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保险条款，打好保险官司，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成为保险领域一个急待解决的议题。有鉴于

此，笔者将多年来负责、参与处理或收集的典型保险案例以及对处理保险官司的一些见解和研究成果汇编成册，希望使广大读者能从中获得某些启迪并有所收益，对打好保险官司有所帮助。

应当说明的是，本书只是笔者和参与编写人员对打好保险官司的个人看法和见解。特别是保险案例的分析和理解，仅仅是我们依据现行的保险法律法规、保险条款所做的学理解释，有些与原案例的观点是不同的，但这并不表明本书的观点就一定是正确的。我们的分析适当与否，尚待人民法院对同类案件的审理判决和保险工作实践的检验。我们对本书选用案例的原作者表示衷心感谢，并十分欢迎热心的读者能就本书涉及的观点和案例继续进行分析、讨论，提出良好、合理的建议和看法。

由于保险业务与其他经济贸易活动的密切关系，本书不仅适用于保险界和广大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企业界、贸易界以及从事保险案件处理的法律界人士、关心和支持保险事业的热心读者均可以之作为借鉴和参考。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刘文华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起草小组成员王建研究员非常关心本书的出版，共同担任本书的学术顾问。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时间仓促，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这里，笔者和各位编委诚恳期待同仁和热心读者的批评、指正。

李政明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第一讲 保险法述评	(1)
§ 1. 保险法的基本常识	(1)
§ 2. 西方主要国家保险立法概况	(5)
§ 3. 试析保险合同中的保证条款	(9)
§ 4. 论承保危险与保险标的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	(16)
§ 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条的几点理解	(35)
§ 6. 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可以作为我国民事诉讼的主体	(39)
§ 7. 对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诉讼、仲裁主体资格的再认识	(42)
§ 8. 对财产保险的赔偿金法院能否采取保全措施	(46)
§ 9. 谈谈我国保险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	(49)
§ 10. 试析违反《保险法》和破坏保险秩序的刑事责任	(59)
§ 11. 谈建立我国的保险公证人制度	(69)
§ 12. 完善保险法制 依法办事	(72)
第二讲 处理保险官司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76)
§ 13. 保险公司的理赔工作程序	(76)
§ 14. 保险公司理赔工作实务	(78)
§ 15. 保险公司不同类型赔案所需提供的书面单证	(81)
§ 16. 货物运输保险中如何掌握保险责任	(85)

§ 17. 被保险人、受益人如何向保险公司索赔	(92)
§ 18. 保险理赔	(96)
第三讲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112)
§ 19. 该人身保险合同是否有效	(112)
§ 20. 张某诉 S 海运服务公司返还人身保险赔款纠纷案	(117)
§ 21. 未经体检, 保险人是否承担 200 万元人身保险金 给付责任	(120)
§ 22. 人身保险中的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123)
第四讲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纠纷案	(128)
§ 23. 保险人应否承担该车辆损失	(128)
§ 24. 被保险人死亡后, 其继承人能否取得车辆保险 合同的权益	(131)
§ 25. 保险人对保险车辆过户未办理批改的保险单 不承担保险责任	(134)
§ 26. 保险人以修复方式进行车辆保险理赔应当谨慎	(135)
第五讲 家庭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138)
§ 27. 吴某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B 区公司家庭财产保险 纠纷案	(138)
§ 28. 家庭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赔偿应以标的的实际损 失为依据	(141)
§ 29. 在重复保险的情况下, 该家庭财产保险损失应如 何赔付	(144)
第六讲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147)
§ 30. D 省 A 市服装公司诉 E 保险公司保险财产变更 地点赔偿纠纷案	(147)

§ 31. 该经贸公司的房屋损失应如何赔付·····	(150)
§ 32. 该百货商场的流动资产损失应当如何赔付·····	(152)
§ 33. 该案应如何计算赔偿金额·····	(155)
第七讲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合同纠纷案 ·····	(158)
§ 34. 这起火灾损失应由保险公司赔偿吗·····	(158)
§ 35. E 电力开发公司安装工程保险赔偿案·····	(166)
§ 36. 如何确定该建工险保险事故的性质·····	(170)
第八讲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 ·····	(173)
§ 37. “大金川”轮货损理赔案 ·····	(173)
§ 38. “日升丸”轮沉船, 美国政府赔偿货损 ·····	(180)
§ 39. “G. L”轮沉船货损索赔案 40.1.1.2...12 ·····	(182)
§ 40. “IK”轮沉船货损追偿案 31.1.1.3 ·····	(188)
第九讲 船舶保险合同纠纷案 ·····	(194)
§ 41. 金平轮船舶碰撞案·····	(194)
§ 42. 该案法院的判决是错误的·····	(200)
§ 43. 这起船舶触礁事故应如何赔偿·····	(202)
第十讲 其他保险合同纠纷案 ·····	(207)
§ 44. 保险代理人委托他人签订的保险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07)
§ 45. 一起失而复得的涉外保险追偿案·····	(211)
§ 46. 分保接受人与分保人联合理赔案·····	(215)
§ 47. “10. 2”空难损失赔偿责任仲裁案·····	(217)
第十一讲 保险诈骗案 ·····	(221)
§ 48. 医疗保险诈骗案综述·····	(221)
§ 49. 一起价值七万元的保险诈骗案·····	(223)
§ 50. 几经周折的汽车保险诈骗案·····	(224)
§ 51. 一起机动车辆保险骗赔案·····	(227)
§ 52. S 轮进口钢材诈骗案 ·····	(231)
§ 53. 卢某纵火骗赔案·····	(233)

§ 54. 张某和工商局保险欺诈案·····	(235)
第十二讲 国外保险判例和有关资料 ·····	(239)
§ 55. 1994 年世界重大灾害和事故损失情况 ·····	(239)
§ 56. 美国歌星杰克逊索赔 2000 万美元 ·····	(267)
§ 57. 英国医疗事故的严重赔偿案·····	(267)
§ 58. 美国交通事故赔偿案·····	(268)
§ 59. 美国金融危机引起的职业责任索赔案·····	(269)
§ 60. 1994 年欧洲汽车盗窃损失情况 ·····	(270)
§ 61. 日本 19 号台风造成巨额赔款 ·····	(273)
§ 62. 美国洛杉矶地震损失巨大·····	(274)
§ 63. 一起由英国高等法院审理的营业中断保险案 ·····	(275)
§ 64. 1990—1991 年全球货运险盗窃损失严重 ·····	(276)
§ 65. 平安险附加舱面险合同纠纷案·····	(278)
§ 66. 货主易船费用自付·····	(279)
§ 67. VISTAR SA 诉 M/V 海陆联运公司案 ·····	(280)
§ 68. 澳大利亚沉船货物索赔案悬而未决·····	(281)
§ 69. 美国一起船舶建造险索赔无效·····	(282)
§ 70. 埃及渡轮沉船案·····	(282)
§ 71. 1994 年 1—9 月失踪船舶情况 ·····	(283)
§ 72. 海湾战争中美国的船舶保险·····	(284)
§ 73. “埃克森·瓦尔迪兹”油轮漏油事故索赔 ·····	(285)
§ 74. 南朝鲜被击落客机索赔案终获判决·····	(287)
§ 75. 泛美“12·21”空难事故索赔案·····	(288)
附录 ·····	(29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91)
二、保险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定·····	(316)
三、保险管理暂行规定·····	(326)
四、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 ·····	(345)

五、财产保险基本险条款·····	(373)
六、财产保险基本险条款解释·····	(379)
七、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	(392)
八、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解释·····	(397)
九、财产保险费率表·····	(412)
十、危险品与特别危险品分类表及说明·····	(416)
十一、工业险级别划分原则及工业险级别表·····	(421)
十二、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437)
十三、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解释·····	(443)
十四、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解释·····	(465)
参考书目 ·····	(469)

第一讲 保险法述评

§ 1. 保险法的基本常识

掌握保险法的基本常识对于正确、合理地处理保险纠纷是十分有益的。

一、概 念

何谓“保险法”？广义上，保险法是调整保险法律关系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从该意义上讲，保险法包括：由立法机关制定颁布的保险法典；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或授权颁发的保险法实施细则、办法或条例，如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保险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定》、《保险管理暂行规定》；其他法律中有关保险的规定，如198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第8条第2款，又如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16条。在英国、美国等判例法国家，广义的保险法甚至包括保险惯例和有关保险赔案的判例。

狭义的保险法，是指制定成文的保险业法和保险合同法。在一些国家民法或商法中包含了保险合同的规定，也属于保险法的范畴。如日本商法第3编第10章规定的非寿险和寿险合同，第4编第6章规定的海上保险合同。

由于法律体系不同，在西方国家，一般来说，保险业法是公司法的特别法，保险合同法则是合同法的特别法，二者在立法原则上有一定的差异。

过去的几年，人们常说，我国没有保险法。如指规范保险法律关系的基本法典，这句话是有道理的。从严格意义上讲，则欠妥善。1981年，全国人大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有关于财产保险合同的内容；1983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以及1992年全国人大制定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有关于海上保险合同章节，这些法律规范都属于我国保险合同方面的立法。1985年，国务院颁布的《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则属于我国保险业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1995年6月30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本书中简称为《保险法》）是我国比较完善、比较系统的保险法典。

保险法通常不包括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条例。

二、结 构

通常，保险法分为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两大部分。

（一）保险合同法

保险合同法是保险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保险合同法调整保险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保险合同可分为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由于历史原因，海上保险合同通常单独立法或规定在一国的海商法或商法中。还有一些国家将简易人寿保险单独立法。

（二）保险业法

随着现当代商品经济、保险事业的发展，保险业已成为关系到社会安定和重要经济活动、商业活动的保障环节，因此，涉及保险业管理的立法大量增加。在当代各国保险法中，保险业法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保险业法又称为保险公法，是国家对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的法律规范。在西方国家、保险业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保险业

务经营许可、保险企业的组织形式、最低偿付能力、保险准备金和再保险、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及资产评估、针对保险企业的会计和审计制度及报表、保险企业的破产和清算、保险辅助人管理等。

保险业方面的立法一般随保险业的发展，以单行法规的形式出现。1931年，德国曾颁布《再保险管理条例》，英国分别于1975年、1977年颁布《保单持有人保护法》、《保险经纪人法》。1992年，我国台湾地区制定《保险代理人经纪人公证人法》。适应保险市场开放的需要，一些国家制定了专门的外国保险人法。如1949年，日本颁布了《外国保险人法》，并于1951年制定《外国保险人法实施细则》。面对保险市场国际化的趋势，一些国家纷纷研究和修订针对外国保险人的立法，以加强监督管理。

就世界各国保险立法而言，保险合同法与保险业法基本上是分立的，但也有极少数合并立法的情况。如，我国台湾地区的《保险法》包括了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的内容。我国《保险法》也采取该体例。

三、性质和地位

在一些发达国家，保险法在传统上属于私法范畴，是商法的一部分。保险法与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并称为现代商法的四项主要内容。在采取民商法统一体制的国家中，保险法属于民法，与民法具有普通法和特别法的关系。应该注意的是，保险法中的保险业法部分带有明显的公法性质。正因为如此，一些国家将保险法划分为两大块，即保险私法（保险合同法）和保险公法（保险业法）。

在我国，保险法属于经济法范畴。1981年颁布、199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财产保险合同作了原则性规定。我国立法机关基本上是将保险法作为经济法的一个部门予以调整的，属于金融法类。

我国将保险法纳入经济法范畴，主要有两个因素：一是人们对保险的认识与一些发达国家有一定的差异。保险在我国主要是

作为一种经济补偿制度而存在，没有完全承认保险是一种商业活动。而在一些发达国家则把保险完全视为商业活动。二是就法律体系而言，我国与英美法系、大陆法系国家也有较大的差异。我国既非民商合一，也非民商分立体制，基本上是民事立法与经济立法并存的状态。改革开放后，我国的经济立法非常活跃，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经济法几乎有着与民法同等的地位。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事立法的完善和对保险认识的进一步加深，在我国，人们对保险法的性质和地位的理解将会有所变化。目前，已经有一些学者提出，我国的人身保险合同应该不属于经济合同关系。最近，部分法律工作者提出，我国也应该承认商法的概念，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以及海商法，是我国商法的调整对象。

四、功 能

保险法的职能和作用是什么？主要有两项，其一，通过保险合同立法，保证保险交易的顺利进行；其二，通过保险业立法，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

最初，保险法以保护当事人订约意志为其主要目的，比较强调契约自由原则。早期的保险法，以规范保险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为其主要功能。本世纪以来，人们逐渐认识到，保险不仅是合同双方的行为，而且是关系到社会大众利益的一项经济补偿制度；另外，保险业的发展以及保险同业之间竞争的加剧，也需要通过立法加以协调。因此，保险业方面的立法逐渐得到重视。保护广大保险消费者的利益，规范保险人之间的竞争，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成为保险法的另一项重要功能。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近十几年来，各国普遍增加了保险业方面的立法。最近，各国的保险业立法甚至规定了保险主管机关对保险业的直接干预权和监督权，以防止保险企业经营的失败。例如，有些国家规定，保险主管机关有权随时检查保险企业的经营情况，或要求保险人提供经营状况报告；在某些情况下，主管机关有权接管保险企业，或将濒临破产的保险人交其他保险企业或

机构接管。我国《保险法》也有类似规定。

§ 2. 西方主要国家保险立法概况

了解西方国家保险立法的基本情况，对于理解和掌握我国《保险法》的有关条文，使保险合同双方在保险争议中找到更好的辩论角度和依据，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本文主要介绍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和日本保险法的情况。由于篇幅所限，本文只能作简略和粗线条的阐述。

一、英 国

大家都知道，英国法律属于习惯法法系（又称“英美法系”或“判例法系”）。不过，英国保险方面的成文法在世界各国保险立法中占有重要地位。英国的保险立法影响了近代，甚至现代各国的保险立法。

在英国的保险立法中，最著名的是《1906年海上保险法》。该法系根据英国和其他欧洲国家海上保险的重要判例而拟定。今天，它已经成为海上保险立法的范本。其包含的一些保险原理和原则，并为各国陆上保险立法所参考。

1774年和1845年，英国分别颁布了《人寿保险法》和《反投机法》。这两个法律确定了保险的一项重要原则——保险利益原则。前者适用于人寿保险，后者适用于财产和商品保险。1867年的《保险单法》规定了保险单的转让事宜。1975年和1977年，英国还先后制定了《保单持有人保护法》和《保险经纪人法》。英国的保险业法集中体现为《保险公司法》。该法最先于1958年颁布，并经1973年、1974年、1981年和1982年多次修订。目前，英国实施的是1982年《保险公司法》。1982年《保险公司法》也成为各国保险业立法方面的模版本。

英国的保险法属于商法的范畴。该国1984年出版的

《Chales—Worth's Mercantil Law》将保险法列入，并将保险分类为商事保险和海事保险。其中，海事保险适用《1906 年海上保险法》，是成文法，而商事保险多适用判例法或习惯。

二、美 国

美国也属于习惯法法系的国家。在保险合同法方面，主要采用不成文法的习惯或判例。在美国，保护消费者利益的观念十分浓厚和盛行，而法官们在司法裁决中的自由裁量权又很大，因而，依习惯和判例作业的保险合同纠纷判决往往不利于保险人。加利福尼亚等极少数州颁布的保险法以保险合同调整为中心内容。

1945 年，美国颁布第 15 号公法，规定保险业的监督及课税是各州政府职权。于是，美国诸州纷纷拟订保险法，并设置保险监理官。各州的保险法侧重于对被保险人的保护，并对保险行业进行比较严格的监督。不过，在全美保险监督官的协调下，制定了全国性的保险费率制定法、公平交易法等法律。

美国最完备的保险法应属纽约州保险法。其最新版本为 1990 年版，计有 99 条。但规定极为具体详尽，约有 200 万字以上。该法主要涉及保险业方面，只有少数条文对保险合同中的保险利益作了规定，基本上属于保险业方面的法律规定。

三、法 国

大陆法系的保险立法基本上可分为两类，即法国体系和德国体系。法国的保险法规比较全面和完善，有海上保险法、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等。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和土耳其的保险立法属于法国体系。

法国的保险立法起源于海上保险。1681 年，法国制定了《海事条例》，对海上保险的主要原则作了法律规定。1808 年拟订商法典时，第 10 章为海上保险。法国的陆上保险合同立法起步较晚。

法国的保险合同法最早见之于其民法典“射幸契约”一节。应该注意的是，该规定没有将保险和赌博区分开来。

1904 年，法国开始拟订保险合同法，四次向国会提交，未获批准。直至 1930 年才得以通过，前后近 30 年之久，可见其艰辛。